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601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樓、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柯宏賢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津彤即柯困彤即柯銀華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前案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柯敏榮所有之保險資料後，並未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經本院退還上開保險資料結案後，債權人又持上開保險資料，聲請本院扣押債務人之保險契約，並予以換價，即屬有指定第三人之情形，而無司法院公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之第2點』之適用，故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查，請管轄法院勿違反管轄規定逕為退回本院，若管轄法院違反管轄規定退回，致債務人解約等脫產情事，嗣後無從強制執行，債權人無法受償，而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將由管轄法院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豐圃